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3:00。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

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

(六) 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主楼 12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华菱财务公司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选举王学延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8 月 28 日、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55）》、《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59）》、《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73）》。

(二) 注意事项

-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 2、按照《公司章程》，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 和议案 4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子公司华菱财务公司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王学延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0月27日

(三)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主楼 1202 室

邮编：410004

联系人：刘婷、邓旭英

电话：0731-89952853，0731-89952860

传真：0731-89952704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32
- 2、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子公司华菱财务公司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王学延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

- 1、 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 2、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